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字第1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

被告 高志忠

高志明

高卿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150元外，尚欠5,07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關於再開辯論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